

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 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 聂运林 主编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 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聂运林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
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聂运林 主编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桂子山)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华中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5 字数222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2-0332-6/D·25

印数1—2000 定价：3.50元

前 言

20世纪是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的世纪，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70多年来，社会主义还没有建立起比资本主义更有效益的经济，有些社会主义国家还遇到了国内危机，这也是无可争议的事实。究其根源，主要在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所建立的高度中央集权的经济，政治体制的自我神圣化和凝固化，在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这种体制的顶礼膜拜和照抄照搬。应该承认，在战争年代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经济粗放发展的条件下，在国内外阶级斗争异常尖锐的时期，在人民的文化修养和政治素质都不高的条件下，高度集权的经济、政治体制是比较有成效的。然而，随着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不断发展，这种旧体制就日益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历史向社会主义各国提出了下述任务，这就是建立最有效的经济和真正民主化的政治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新模式。

从50年代开始，苏欧各国就在各自的范围内和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改革的尝试。时至今日，改革已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波涛滚滚，奔腾向前。80年代以来苏欧各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对本国的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的价值重新进行了检验，并致力于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完善。每一个国家都在树立自己独特的形象，各国党都以自己的方式，学习着对本国经济、政治和文化体制进行改革，并在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之前首先改变自己。上述事实充分说明，世界社会主义正处在历史的转折关头，改革是社会主义面临的重大课题，社会主义的命运取决于改革能否获得成功。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比较系统、全面地了解苏联和欧洲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以利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

的发展和深化，特编写了《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一书。

本书由下列同志撰稿：聂运林（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唐超兰（第三章）；黄俊（第四章）；徐胜希（第五章）；吴沂成（第六章）；李艺华（第七章）；吴海晶（第八章、第九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1
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基本概念、结构和职能.....	7
三、政治体制改革的潮流是不可逆转的.....	11
第二章 苏联的政治体制改革	16
一、苏联政治体制的形成和发展.....	16
(一) 苏联政治体制的形成.....	16
(二) 苏联政治体制在战后的发展.....	26
二、有关苏联政治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28
(一)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与发达社会主义.....	28
(二)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特征.....	30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	32
(四) 社会主义社会的党.....	33
(五) 社会主义人民自治.....	34
(六) 公开性原则.....	38
(七) 社会公正原则.....	40
三、赫鲁晓夫时期的政治体制改革.....	43
(一) 赫鲁晓夫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	43
(二) 赫鲁晓夫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44
(三) 对赫鲁晓夫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评价.....	49
四、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政治体制改革.....	50
(一) 勃列日涅夫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	50
(二) 勃列日涅夫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51
(三) 对勃列日涅夫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评价.....	57
五、戈尔巴乔夫时期的政治体制改革.....	58
(一) 戈尔巴乔夫关于全面改革的思想.....	58
(二) 戈尔巴乔夫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	61

(三) 苏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会议	66
(四) 戈尔巴乔夫改革的几个特点	68
第三章 波兰的政治体制改革	71
一、波兰政治体制的形成	71
(一) 波兰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71
(二) 波兰政治体制的形成及其主要特点	72
二、波兰政治体制的发展进程	75
(一) 波兰开始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75
(二) 波兰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阶段	77
三、现阶段波兰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	81
(一) 保障议会和人民议会的权力	81
(二) 完善社会主义多党联合执政体制	84
(三) 加强和完善对国家的社会监督机制	86
(四) 简政节支, 提高工作效率	88
(五) 完善干部制度	89
(六) 重建工会	92
(七) 发展直接民主形式	93
(八) 实现党内革新和党内生活民主化	95
四、有关波兰政治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97
(一) 关于党的作用	97
(二)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100
(三) 关于波兰社会主义民主模式	101
(四) 关于社会主义多元化	102
五、波兰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及发展战略	103
(一) 波兰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	103
(二) 波兰政治体制改革今后的发展战略	105
第四章 匈牙利的政治体制改革	107
一、匈牙利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形成	107
(一) 匈牙利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107
(二) 1956年前匈牙利政治体制的特点	108

二、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进程	109
(一) 匈牙利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历史背景	109
(二) 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阶段	110
三、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	112
(一) 党的性质和领导作用	112
(二) 广泛的政治联盟	114
(三) 社会主义民主	117
(四) 利益多元主义	120
(五) 多党制问题	122
四、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22
(一) 实行党政分工	123
(二) 管理体制的适当分权	124
(三) 实行广泛的联盟政策	126
(四)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29
(五) 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130
(六) 改革干部制度	133
五、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及发展前景	136
(一) 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	136
(二) 匈牙利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的前景	139
第五章 南斯拉夫的政治体制改革	141
一、南斯拉夫政治体制的形成	141
(一)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141
(二) 建国初期南斯拉夫的政治体制的基本特点	142
二、南斯拉夫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进程	143
(一) 战后初期南共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某些探索	143
(二) 南斯拉夫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的阶段	145
三、南斯拉夫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	149
(一) 社会主义异化	149
(二) 社会主义自治民主	150
(三) 自治利益多元主义	150
(四) 党在自治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151

(五) 无产阶级国家的职能和国家的消亡·····	152
四、南斯拉夫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	153
(一) 使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制成为南斯拉夫基层的政治形式·····	153
(二) 联邦中央实行两院制, 共和国和自治省实行三院制·····	153
(三) 确立代表团制, 实现劳动者直接当家作主·····	154
(四) 加强和完善联邦制, 实现“非中央集权化”的分权制·····	156
(五) 贯彻集体领导原则和协商一致的工作原则, 实现各民族平等及其“自治主体”地位·····	158
(六) 废除干部终身制, 实现干部政策的民主化·····	160
(七) 健全法律制度和监督制度, 实现依法治国·····	162
五、南斯拉夫政治体制改革的经验及发展前景 ·····	165
(一) 南斯拉夫政治体制改革的经验·····	165
(二) 南斯拉夫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的前景·····	169
第六章 保加利亚的政治体制改革 ·····	173
一、保加利亚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形成 ·····	173
(一) 保加利亚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173
(二) 建国初期保加利亚政治体制的特点·····	174
二、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进程 ·····	176
(一) 五十年代中期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的兴起·····	176
(二) 八十年代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的新发展·····	177
三、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 ·····	179
(一) 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	179
(二) 关于党的理论·····	180
(三) 关于国家的理论·····	181
(四) 关于民主的理论·····	182
(五)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人的理论·····	183
(六) 关于社会主义多元化的理论·····	183
四、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	184

(一) 改革党的领导体制.....	185
(二) 改革行政领导体制.....	187
(三)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190
(四) 改革干部制度.....	192
(五) 完善选举制度和监督制度.....	195
(六)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社会组织的作用.....	196
(七) 加强法制建设.....	198
五、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和发展前景	199
(一) 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	199
(二) 保加利亚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的前景.....	200
第七章 罗马尼亚政治体制的发展与完善	201
一、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形成	201
(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201
(二) 建国初期罗马尼亚政治体制的特点.....	202
二、罗马尼亚政治体制的发展进程	204
(一) 罗马尼亚政治体制发展的历史背景.....	204
(二) 罗马尼亚政治体制的发展阶段.....	205
三、罗马尼亚政治体制发展的基本理论	207
(一) 社会主义国家理论.....	207
(二) 工人阶级政党理论.....	211
(三) 社会主义民主理论.....	214
四、罗马尼亚政治体制发展的主要内容	216
(一) 党政既分开又统一.....	216
(二) 精简机构, 减少层次.....	219
(三) 扩大地方职权和企业自主权, 实行“三自”原则.....	221
(四) 改革和完善干部制度.....	222
(五)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	226
(六) 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	230
五、罗马尼亚政治体制发展的特点和前景	232
(一) 罗马尼亚政治体制发展的特点.....	232
(二) 罗马尼亚政治体制发展的前景.....	234

第八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治体制的发展和完善	236
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治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236
(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236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治体制发展的主要进程	237
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治体制的基本特点	236
(一) 实行统一社会党领导下的多党联盟制	239
(二) 采用人民议会制	241
(三) 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及其它群众团体的作用	242
(四) 强调依法治国	244
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治体制发展的前景	246
第九章 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体制改革	250
一、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形成	250
(一)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250
(二) 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发展的进程	252
二、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的特点	257
(一) 联邦制	257
(二) 总统制	258
(三) 人民委员会制	260
(四) 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制	261
三、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与发展前景	263
(一) 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改革的特点	263
(二) 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前景	264
第十章 苏联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几点启示	267
一、社会主义社会改革的全面性	267
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268
三、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	272
四、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保障政治体制改革	273
五、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274

第一章 导 论

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改革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一切工作的动力。在当代，改革是社会主义面临的重大课题。唯有改革，才能使社会主义具有更大的生机和活力，才能推动社会主义巩固地向前发展，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改革是没有出路的。从50年代开始，苏联和欧洲各社会主义国家就在探索经济体制改革道路的同时，进行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探索。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它们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理论和实践，也是既有成功之作，又有失败之举，有喜有忧，很值得我们借鉴和吸取。

一、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苏联欧洲理论界认为，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理论并非产生于今日，它从其创立、发展到今天，曾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理论的基本观点，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提出并加以论证的。他们曾对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形成的国家和公共权力进行了分析，阐明了新社会政治体制的重要特征，并提示了科学认识政治体制的方法和途径。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差异和所要解决的任务的不同，导致经典作家对政治体制概念的表述和解释，同我们今天对政治体制概念的表述和解释也有所不同。例如，在当代，人们将国家组织与政治体制严格区分开来，而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却没有这种区分。这种差异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同上一个世纪相比，今天的政党和别的阶级组织在行使公共权力中的作用极大地增强了；意识形态和大众传播工具对政治生活的影响更是极大地加深了；政治生活本身也变

得复杂起来，许多原本不属于国家制度的那些制度，也都介入了政治生活。以上现象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活动的时期尚未明显地出现，那时，社会政治体制的活动机制，还只是涉及狭隘的国家组织。因此，要想从经典著作中搜集有关当代政治体制的概念、结构、职能的完备表述，以为将这些表述排列组合起来，就能构成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体制理论，则是徒劳无益的。

公共权力是社会的基本职能之一，政治体制的本质和面貌就是由公共权力的性质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分析了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以后的社会公共权力的特征，从而揭示了该社会政治体制的特点。他们指出：“在发展进程中，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①即一个阶级用以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的特点。

在1871年的巴黎公社的革命实践中，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理论获得了新的发展。

首先，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公共权力将发生变化的思想不仅得到了证实，而且进一步具体化了。马克思指出，一方面那些直接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旧政府权力的纯粹压迫机关应该铲除”，其职能将消失；另一方面，“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从妄图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过来，交给社会的负责的公仆。”^②这些“社会职能将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③

其次，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公共权力发生变化的实质，在于这个权力已变成为真正的人民权力，即“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④苏联理论界认为，这一思想极为重要，理应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4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66页。

于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基本命题。因为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人民大众在新社会政治生活中应起决定作用，认为真正的人民政权并非只是代表人民或受其委托发号施令，而且还要求劳动群众在实际中积极参加重大社会问题的决策，并去实施这是决策；同时要经常地、切实有效地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

再次，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将以调整有序的系统的形式出现的思想得到了证实和发展。早在1866年，马克思在给出席第一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临时中央委员会的代表的指示中就指出：“那种专制的、产生赤贫现象的、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现代制度，将被共和的、带来繁荣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①这种代替在实践中的尝试便是巴黎公社。一方面，公社制度的各个部分（机构）具有社会的单一性，即每个部分和各个部分的总和，都体现了政治权力的工人阶级性质；在结构方面，它们又都是依照同样的一些原则建立和行使职能；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巴黎公社的各个机构具有社会的单一性，才使各个机构能够并行不悖，并且组成为一个统一的体系，正是巴黎公社各个部分的社会单一性，保证了公社的整体性。

最后，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提出了使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一体化的设想。他指出，巴黎公社不仅应当作为法国一切大工业中心的榜样，而且应该成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民族的统一不是应该破坏、相反地应该借助于公社制度组织起来”^②，使国家达到政治上的一体化。同时，马克思还指出，巴黎公社应该用合作社生产去“排除资本主义制度”，“联合起来的合作社”应“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③，最终使国家达到经济上的一体化。

列宁深入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9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6页、第379页。

并根据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实践进一步发展了它。

第一，列宁依据苏维埃国家的实践经验，全面证明了这样一条原理：社会主义革命要取得彻底的胜利，就需要有复杂而活跃的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体系，无产阶级正是通过这些组织体系来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力的。这个既包括国家组织又包括社会组织的体系，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列宁是在1920年发表的《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中提出这一概念的。他在论及工会的重要性时指出：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团体，但它不是国家组织，就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地位来说，它是站在“党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列宁还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由若干齿轮组成的复杂体系。”^①

第二，列宁把政治权力作为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中心问题来加以研究。他是从“领袖、政党、阶级、群众间的相互关系”的角度来研究这一问题的，认为这个关系的核心就是政治权力。从这一点出发，他明确地指出，“专政是由组织在苏维埃中的，受布尔什维克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实现的”^②。苏联理论界认为，列宁的这个思想包容了丰富的科学内涵，它不仅将政治权力（专政）置于至关重要的地位，认为它是使上述关系能够从根本上得以存在的因素；同时还合理地将国家成分（苏维埃）引入这个关系；这一思想还表明，阶级、社会集团、共同体等等，只有穿上相应的组织制度的“外衣”（即组织在苏维埃中的无产阶级），才能进入政治体制；这个思想还十分明确地规定了共产党在整个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领导作用。

第三，列宁认为，苏维埃制度是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机构中最为重要的制度，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同时，将劳动群众的社会组织吸引到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来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是该体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劳动

①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3—404页、第203页。

群众的社会组织中，工会占有关键的一席之地，它处在党和国家政权之间，是国家政权的蓄水池，是国家政权最亲密的和不可缺少的合作者。工会的特点在于：它“一方面，是一个当权的、统治的、执政的阶级的组织，但不是实行强制的组织，不是国家组织；另一方面，是一个教育、吸引、训练的组织，是一个学校，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共产主义的学校”。^①

第四，列宁关于共产党的领导作用的基本观点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理论的“骨架”。列宁强调指出：不通过共产党就不可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也只有这个先锋队才能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会狭隘性或行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的复发，并领导全体无产阶级的一切联合行动，也就是说在政治上领导无产阶级，并且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全体劳动群众。不这样，便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②列宁认为，党的力量在于它与群众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这种联系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双方面的，既是党与群众的联系，又是群众与党的联系。列宁强调，共产党员要向群众学习，倾听他们的呼声，努力赢得他们的信任。他说：“在人民群众中，我们到底是沧海一粟，只有当我们正确地表现人民所意识到的东西时，我们才能管理。否则共产党就不能引导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就不能引导群众，整个机器就要毁坏。”^③

第五，列宁认为，应当制定共产党与政治体制中的其他成份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准则，明确划分政治体制的各个部分的职能，反对相互干扰，反对以党代政，坚决要求国家机关和社会组

① 《列宁文稿》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91页。

②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3页、第651页

织无一例外地遵守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宪法。列宁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写道：“无论如何不应当把党组织的职能和国家机关即苏维埃的职能混淆起来。这种混淆会带来极危险的后果。……党应当通过苏维埃机关在苏维埃宪法的范围内来贯彻自己的决定。党努力领导苏维埃的工作，但不是代替苏维埃。”^①

第六，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体系，它不是一次最终形成的，也不是一经形成就不再发展变化的，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它将部分地变更和不断完善。列宁反复强调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一步，都必须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

斯大林继承和发展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思想，对这一体系的内容及其中各个成分的地位、作用，作了进一步的论述。指出：“工会是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生产方面把党同本阶级联系起来；苏维埃是劳动者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国家事务方面把党同劳动者联系起来；合作社主要是农民的群众组织，它首先在经济方面，在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把党同农民群众联系起来；青年团是工农青年的群众组织，它的使命就是帮助无产阶级先锋队对新一代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培养青年后备军；最后，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指导力量，它的使命是领导这一切群众组织，——大体说来，专政‘机构’的情况，‘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情况就是如此。”^②

赫鲁晓夫执行时期，“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概念为“社会的政治组织”的概念所取代。1961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上提出，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从国内发展任务看，无产阶级专政已经不再是必要的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已变成全体人民的国家”，即“全民国家”；“工人阶级的共产党已经成为苏联人民的先锋队，成了全体人民的党”，即

① 《苏共中央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71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14—415页。